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	

		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 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 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 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 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 承担连带责任，天健 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相关《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

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同时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和时间安排按时完成并提交各项工作。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新旭腾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审计工作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其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

（四）2025 年 4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

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